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召集人思博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3 次(98.07.20)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98-07-20-1 有關推動我國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關於預防、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案，請法務部於「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實踐」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儘速啟動後續相關事宜。

3、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繼續積極辦理。

(二)第二案

案由：「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次同意解除列管者 5 案(案號 1、20、21、31、33)。
 - (2) 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6 案(案號 4、22、30、32、42、43)。
 - (3) 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案號 2、3、6、10、12、13、14、15、26、27、28、29、34、37、39、40)。
 - (4) 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案號 5、7、8、9、11、16、17、18、19、23、24、25、35、36、38、41)。
- 3、有關勞委會「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受理諮詢服務案件統計數據，請提供諮詢類型及申訴人國籍別等相關資料。
 - 4、為完整呈現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處遇情形，各司法警察機關除應通報安置機構人數，對交付親屬或 NGO 之被害人數，亦應持續填報月報表；另為瞭解政府部門提供被害人之協助及服務情形，請各司法警察機關統計並填報各案件通譯或陪偵等人數；有關法律扶助部分，請司法院協助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法律諮詢或協助之人(次)數。
 - 5、請警政署對於社會關注、重大且具指標性意義之人口販運案件，應予追蹤列管，並適時提報其偵審進度或判決結果。

(三) 第三案

案由：有關臺北縣私立宏國養護中心等 4 家養護機構 5 名越勞指控雇主不當對待案處理情形報告。

決定：

- 1、本案是否涉及刑事部分，請警政署追蹤偵辦進度。

- 2、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相關法規是否有不足或尚需修正之處；至涉及勞資爭議案與人口販運案之被害人是否分隔安置、被害人得否選擇安置處所等，請移民署與勞委會共同研商。
- 3、有關委員關切「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運作情形，請勞委會研議擇期安排委員實地訪視或專案報告。
- 4、為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並強化檢察官、司法警察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認知及技巧，促其加強採取各項保護措施，以保障被害人權益，請移民署規劃統一辦理法令講習訓練。

(四)第四案

案由：法務部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教育訓練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法條統計報告。

決定：

- 1、請法務部持續追蹤首例引用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案件之判決情形。
- 2、請法務部持續定期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起訴法條統計數據；另為瞭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不起訴案件之比例，請法務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供參。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案由：撰擬「我國 2009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請與會機關依據移民署設計之撰擬格式及分工說明撰擬辦理成效，於 99 年 1 月 5 日前免備文逕送移民署彙辦。
- 2、對於偵辦中或已查獲之重大案件具有指標性意義者，應予列入本報告；另報告內容應適時輔以照片說明（如南投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並將政府部門補助 NGO 辦理之活動納入，以彰顯公私部門合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
- 3、請移民署於成效報告初稿完成時，先行送請本會報學者專家委員指導修正，再提本會報第 15 次會議報告。

六、主席提示：

- （一）請內政部明(99)年元月份主動邀集法務部、勞委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與美方進行座談，確實瞭解美方關切的重點，並適時說明我方重點工作。
- （二）隨著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施行及各項保護措施已漸次完備，美方關注焦點已從被害人保護轉向家事服務工作者納入勞基法保障及防制勞動剝削等議題，對於勞動權問題之關注比例逐漸升高，經與薛政務委員研商，請勞委會於下次會議就我回應「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有關勞動權之議題（問題 5 至 9）研提專案報告，並應先行向薛政務委員提報；同時邀請薛政務委員出席下次會議共同指導。

七、散會：18 時。